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大本营健康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大本营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2日